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关于对 2021 年度援疆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的公示

经 2021 年度自治区工程系列公路工程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高亮等 2 名同志通过评审,拟取得高级工程师专业职务任职资格。根据有关规定,现将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公示期间,如对公示人员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有关部门反映。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电话和信函应告知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核实、反馈情况。

自治区交通专业职称办公室

电话:0991-5281018 5281119(传真)

邮箱:20387867@qq.com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301 号,邮政编码:830000

自治区交通专业职称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 2021 年度援疆专业技术人员 任职资格评审通过人员公示名单

一、公路工程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人员（2人）

（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社局（1人）

奇台县交通运输局（1人）：高亮

（二）哈密市人社局（1人）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交通运输局（1人）：卢卫东